

西青区辛口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辛口镇党委、镇政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天津市《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实施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创新和任务落实，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镇党委、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有效推动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取得良好的成绩。一是**压实责任**。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执法、普法、守法等领域重点任务，并进行指示批示。牵头制定了《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

工作》，细化了工作内容，明确了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统筹推进。**坚持把法治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年度工作要点，不断强化法治建设领导职责。为更好地适应基层法治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成立了党委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加强学习。**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的思想自觉性和行动自觉性，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完善制度体系，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通过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破解，全方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高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辛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强化学习教育，夯实法治建设基础。高度重视领导干部法治观念的树立和法治思维的提升，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方位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实现带头学、带头干、依法干的良好氛围。

围。抓好党委理论中心组、政府行政办公会专题学法活动，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学习内容，集中学习《民法典》、《宪法》等内容，全年共组织各类专题学法活动9次。

深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职责权限，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在镇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将政务公开、举报投诉工作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范畴，规范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严格落实规定，全面完善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确保党委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严肃性。对事关全镇经济社会民生发展的重大事项，坚持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提升决策质量。

规范工作流程，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梳理总结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法律咨询工作流程。充分发挥“驻镇律师”（外聘法律顾问）作用，参与镇中心工作，确保政府决策合法合规。着力推进行政合同管理，规范审签程序，确保所有以镇政府为主体的合同均经过镇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核，并按规定编号登记存档，全年共审核合同协议210份。

（二）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我镇全面推行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信息公

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全力构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力做好公示内容的采信、传递、审核与发布，并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目前，主要采取牌匾、公示栏、政务网站等形式进行行政执法公示，全年共公示 28 起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要求执法人员执证上岗，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执法身份。

坚决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对案件从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各环节进行记录，并做好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此外，通过购置装备物资，已为所有执法人员（包括辅助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并先后组织 3 次执法记录装备使用培训，对如何规范使用摄录设备、如何固定保存证据进行了系统培训。做好执法数据归档管理，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构建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工作实际，明确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从立案、处罚前审核等方面入手，规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严把“审核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筑牢法治根基，着力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结合时代发展特点，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把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结合起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化解、处置机制，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预防，变治标管理为治本管理，努力掌握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主动权。

积极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今年5月，结合镇域实际，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挂牌成立。镇“矛调”中心立足于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采取“1+3+N”工作模式，致力于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自镇“矛调”中心成立以来，共计接待来访群众89批155人次，涉及城乡建设类38批70人次，涉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类26批44人次，涉及农业农村类10批22人次，其他类别15批19人次，均已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进行及时处置。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镇领导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于重点信访事项，及时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约访、电话等方式与上访群众进行沟通交流，耐心解释相关政策，消除上访群众法律认知误区，对生活中存在困难的群众及时进行帮助，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寻找工作突破口，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通过努力，重点信访问题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实现了“清仓见底”。

多举措推动重点环节重点点位治理。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辛口建设。紧抓“人防+

技防”，广泛动员小区楼栋长、老党员、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40余人组建群防群治工作队伍，联防联控，努力将风险隐患消除于萌芽。今年以来，我镇还针对居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薄弱、技防设施不完善、巡逻工作机制不健全、周边停车秩序混乱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大背景下，将宣传主阵地转移到短信、微信群、朋友圈等线上媒体平台，并充分利用卡口点位群众进出测温、登记的工作契机，向进出卡口的群众发放防范电信诈骗、防火防盗等宣传材料。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的建设水平离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重点工作落实有待进一步提高，跟踪反馈不及时、不经常。

二是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法制审核制度建设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

三是现有法律专业人才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影响法治工作的正常开展。部分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全面、不透彻。

四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

五是法治教育培训不够常态化，组织全员法治培训次数较少，部分工作人员对法治建设不够重视，法治学习主动性、自觉

性不够强。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年，我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安排，按照“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补齐短板、开拓进取”的要求，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抓好以下环节：

（一）继续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亲自管”，全面对标主要职责，清晰知晓相关规定，落实落细重点任务。

（二）继续抓好全民法治意识提升工作。持续抓好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做好涉农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让全镇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常态化抓好镇机关和村居工作人员法治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继续完善服务体系建设。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完善政务服务系统，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决策机制，继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推动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守规守法、诚信经营，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四)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持续抓好城市建设管理、市容环境、垃圾分类、水务管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通过各种渠道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落实“三项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做好执法工作监督，抓好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法制审核制度，增强行政执法监督效能，为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继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进一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水平。扎实做好调解工作，降低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法治建设长期基础性工作，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